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7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1,745,343,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1.923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671,153,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29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19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2.632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74,905,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2.657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7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25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共74,19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2.6322%。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5,343,501	99.99999%	0	0%	100	0.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05,236	99.99987%	0	0%	100	0.00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7,120,283	97.80998%	38,223,318	2.19002%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82,018	48.97117%	38,223,318	51.0288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5,343,501	99.99999%	0	0%	100	0.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05,236	99.99987%	0	0%	100	0.000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6,974,483	97.80163%	36,964,674	2.11790%	1,404,444	0.08047%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36,218	48.77652%	36,964,674	49.34852%	1,404,444	1.87496%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5,343,501	99.99999%	0	0%	100	0.0000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05,236	99.99987%	0	0%	100	0.00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杨中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28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9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51,2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万股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201,6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0,320,000股。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01,600,000股增至241,920,000股。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41,920,000股增至244,699,000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44,6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939,8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8,939,800股。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44,699,000股增至293,638,800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93,638,800股减至293,578,800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74,960股。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93,578,800股增至294,053,760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609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94,053,760股减至293,479,15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93,479,1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4,169,766股(含首发前限售股97,288,128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452,520股,高管锁定股24,42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96%;无限售条件股份169,30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90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廖彬斌和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3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五方群兴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3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关于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五方群兴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及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股份购买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廖彬斌、五方群兴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给五方光电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五方光电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五方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止。

7、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廖彬斌、五方群兴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8、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28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廖彬斌	82,954,368	82,954,368	注1
2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333,760	14,333,760	注2
合计		97,288,128	97,288,128	-

注1:股东廖彬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注2:廖彬斌先生担任五方群兴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39,221股;董事田泽云先生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006股;董事赵刚先生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03股;监事王平先生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70股;监事苏永伟先生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70股;监事周翠娥女士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03股。

5、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还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169,766	42.3096	-35,072,352	89,097,414	30.3590
高管锁定股	24,429,118	8.3240	62,215,776	86,644,894	29.52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52,520	0.8357	-	2,452,520	0.8357
首发前限售股	97,288,128	33.1499	-97,288,12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309,385	57.6904	35,072,352	204,381,737	69.6410
三、股份总数	293,479,151	100.0000	-	293,479,151	1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8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9月1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2022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70亿元,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2.70亿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86《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申报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项目,公司有三个项目入围,项目一: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项目,申报额度1.9531亿元,期限14年(含宽限期2年),固定利率3.16%,信用结构免担保。项目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申报额度0.1258亿元,期限15年(含宽限期2年),固定利率3.3%,信用结构免担保。项目三: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申报额度0.1500亿元,期限5年,固定利率3.09%,由石河子市旧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以上项目借款由天富集团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同意公司就上述项目与天富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共计不超过2.2289亿元,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以天富集团与银行实际签署时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述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或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2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3.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2.05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不超过2.05亿元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2亿元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87《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85《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8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9月1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2022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70亿元,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2.7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86《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申报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项目,公司有三个项目入围,项目一: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项目,申报额度1.9531亿元,期限14年(含宽限期2年),固定利率3.16%,信用结构免担保。项目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申报额度0.1258亿元,期限15年(含宽限期2年),固定利率3.3%,信用结构免担保。项目三: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申报额度0.1500亿元,期限5年,固定利率3.09%,由石河子市旧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以上项目借款由天富集团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同意公司就上述项目与天富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共计不超过2.2289亿元,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以天富集团与银行实际签署时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述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或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2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3.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2.05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不超过2.05亿元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2亿元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87《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85《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8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继续加强"新冠"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　11点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2.05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4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2022年9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2/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2.05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8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2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14,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年内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天富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前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6.25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526,038.46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393,697.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132,341.4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117,722.35
净利润	-4,217.69	-58,020.3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就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2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4、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超过2.0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的确定。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020%;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29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14,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160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8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

● 本次担保金额: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2022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70亿元,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2.70亿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其中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6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5亿元的担保,向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新增1亿元的担保。

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2年度向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70亿元,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2.70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21号1071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景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能光伏成立于2022年3月4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8,915,945.73元,净资产9,995,586.41元,实现净利润-4,413.59元。

三、计划担保情况

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70亿元,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2.70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的运营发展,保证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各项工程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对绿能光伏提供新增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同意公司向绿能光伏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70亿元,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提供的新增担保合法可行,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020%;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29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14,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160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